

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勘查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

甲 方: 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津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河津市

（二）工作内容

对河津市 14 座关停矿山 207.86hm²生态修复治理区实施测绘、地质勘查等工作，并编制地质勘查报告（文本及附图附件）、工程设计及预算。相关工作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批。

二、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3729900 元（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甲方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送审稿勘察设计文件并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度的 50%，即¥186495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2、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并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度的 30%，即¥111897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度的 20%，即¥745980元（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文件组成

地质勘查报告、工程设计及预算。

（二）成果文件格式

1、纸质版的要求：各成果文件整册装订，预算单独成册，各出具 4 套。若涉及分标段的，除以上文件外各标段分别成册 4 套。

2、电子版的要求：光盘刻录 1 份。

五、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3、按合同规定，结合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并将自甲方所借资料及时归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技术问题而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有义务承担修改补充责任；

2、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能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相关支持性协议文件等）导致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时间顺延。

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被阻止、阻碍或迟延，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天津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3.12.22} 年 月 日



乙方：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李君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